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74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葉子異國小廚坊（合夥商號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亦佑

被告 孟憲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葉子異國小廚房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葉子異國小廚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